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112 學年度
五專離島保送甄選
招生簡章

地址：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07) 3426031 轉 2135

傳真：(07) 3425360

網址：https://d003.wzu.edu.tw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　重要注意事項‧‧‧

重要注意事項

一、 本校112學年度五專離島保送甄選招生對象為離島地區內之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應屆畢業生。報名者皆以一般生身分參加，不具特種身分。

二、 申請保送甄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公告錄取者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保送入學資格。

三、 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申請保送經公告錄取者，不得依該辦法或該規定再申請保送。

四、 申請保送甄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公告錄取者，依本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

五、 申請保送甄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壹、招生依據

依據「大學法」、「專科學校法」、「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及「文藻外語大學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

貳、報名資格

一、 國民中學歷年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者（成績計算至八年級第二學期）。

二、 符合前項報名資格者，須經離島地區縣所屬主管機關彙整離島保送資格之學生名冊，函報教育部後轉送本校辦理甄選作業之學生。

參、修業年限：以5年為原則。

肆、招生科別、名額及離島地區：

科別	名額	縣別
英國語文科	1	屏東縣
	3	澎湖縣
	3	金門縣
日本語文科	2	屏東縣
	2	澎湖縣
	2	金門縣

伍、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方式：

離島地區符合本招生規定者，學生應依就讀國中受理報名期限，檢附應繳交資料予就讀國中完成報名作業。

二、繳交資料：

（一）本校112學年度五專離島保送甄選申請表（必繳）如附表一。

（二）二吋照片一張（黏貼於申請表）（必繳）。

（三）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必繳）。

（四）國民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五）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或證書影本（選繳）。

（六）各項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選繳）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甄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甄選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甄選生報名之各項應繳交資料與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甄選作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追認或要求更改。

（二）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報名學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報名學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甄選入學者，即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甄選生報名參加本甄選入學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之單位。

（三）本校於申請表中對於甄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甄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錄取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甄選生至本校註冊作業使用。甄選生資料蒐集範圍以本校申請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甄選生完成報名作業至甄選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甄選生提出申訴者，將延長保存至甄選生申訴作業完成後再逕行銷毀。

（四）甄選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甄選生本人者，即取消該生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陸、總成績計算與同分參酌順序

一、總成績=國民中學歷年成績（滿分 80 分）＋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滿分 5 分）＋各項特殊表現（滿分 15 分）。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滿分 5 分）分級積分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測驗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測驗 IELT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分數
	電腦	紙筆	網路				
中級通過以上	137 以上	457 以上	47 以上	550 以上	4 以上	140 以上	5
中級聽力、閱讀通過	—	—	—	—	—	—	4
初級通過	90 以上	390 以上	29 以上	225 以上	3 以上	120 以上	3
初級聽力、閱讀通過	—	—	—	—	—	—	2

備註：上述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應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取得，成績採擇最優一項計分。

二、同分參酌順序項目：

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1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
2	國民中學歷年成績
3	各項特殊表現

柒、總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一、總成績通知

（一）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前，本校以電子郵件加密寄出「總成績單」。

（二）甄選生若於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15：00 後，未收到「總成績單」，請來電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7-3426031 分機 2135）查詢。

二、成績複查

（一）甄選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可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於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12：00 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7-3425360）向本校提出複查。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確認（電話：07-3426031 分機 2135)，恕不受理郵寄或現場申請複查，逾期亦不受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成績複查結果：本會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一日內以電話回覆，並以電子郵件加密寄出。

捌、錄取原則

一、依總成績計算方式核算甄選生總成績，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至簡章所訂名額。

二、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定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

三、依成績擇優錄取，並得備取若干名，亦得不足額錄取。

玖、錄取結果、報到及錄取資格放棄

一、錄取結果將於 112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以公文函復申請學校（請申請學校通知甄選生錄取結果)，並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

二、由申請學校協助彙整「就讀意願聲明書」(如附表三)，並在 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方式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完成報到手續。。

三、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前先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7-3425360）傳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四)，並來電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號碼：07-3426031 轉 2135）確認。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拾、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一、甄選生如對錄取結果有所疑義，請於 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前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請先填妥「申訴表」(如附表五)，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7-3425360）向本校提出申訴，並來電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號碼：07-3426031 轉 2135）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二、以電話、口頭或 E-mail 方式申訴，本會不予受理。

拾壹、其他

一、各甄選生應依據本簡章之規定及要求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偽造或疏失情事，將依情節之輕重，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二、甄選生如獲錄取，經本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

三、本校五專概況、學雜費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請至本校各單位網頁查詢。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討論及作成決議，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文藻外語大學 112 學年度五專離島保送甄選
申請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 男　□ 女</td><td rowspan="4">二吋照片
黏貼處</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就 讀 國 中</td><td colspan="3">縣/市　　國中</td></tr>
<tr><td>聯 絡 電 話</td><td colspan="3">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td></tr>
<tr><td>E-mail
寄總成績單</td><td colspan="4">(必填)</td></tr>
<tr><td>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繳交
資料
(請勾選)</td><td colspan="4">☐申請科別：
☐本校112學年度五專離島保送甄選申請表（必繳）。
☐二吋照片一張（黏貼於申請表）（必繳）。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必繳）。
☐國民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滿分80分）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或證書影本（選繳，滿分 5 分）
☐各項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選繳，滿分 15 分）</td></tr>
</table>

1. 上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之處置，絕無異議。
2. 甄選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本招生簡章第 3 頁有關本會對於甄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甄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甄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文藻外語大學 112 學年度五專離島保送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編號（甄選生勿填）：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甄選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 國民中學歷年成績 □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 □ 各項特殊表現		
申請複查時間		甄選生簽章	

注意事項：

一、112年1月18日（星期三）12：00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7-3425360）向本校提出複查。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確認（電話：07-3426031分機2135），恕不受理郵寄或現場申請複查，逾期亦不受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甄選科別、姓名、申請複查項目等欄位請務必填寫清楚正確。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編號（甄選生勿填）：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甄選科別	
複查結果回覆事項	□國民中學歷年成績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 各項特殊表現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回覆日期		回覆單位	

附表三

文藻外語大學 112 學年度五專離島保送甄選
就讀意願聲明書

就讀意願聲明：

本人＿＿＿＿＿＿＿＿＿＿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五專離島保送甄選，錄取　　科，本人願意就讀，並且依規定不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特此聲明。

現因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未能及時取得，本人最遲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前**親自繳交或以限時掛號郵寄**畢業證書正本**（無法在上述期限前取得者，請學校出具畢業典禮舉行日期或重補修之相關證明）。逾時未繳交，本人願意接受文藻外語大學「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就讀意願簽名：

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文藻外語大學 112 學年度五專離島保送甄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本人＿＿＿＿＿＿自願放棄 112 學年度文藻外語大學五專部＿＿＿＿＿＿科之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

錄 取 生 簽 章 ：

身 分 證 字 號 ：

家長/監護人同意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請先以傳真方式傳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號碼：07-3425360)，並來電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號碼：07-3426031 轉 2135）確認。
※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

本人＿＿＿＿＿＿自願放棄 112 學年度文藻外語大學五專部＿＿＿＿＿＿科之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

錄 取 生 簽 章 ：

身 分 證 字 號 ：

家長/監護人同意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文藻外語大學 112 學年度五專離島保送甄選

申　訴　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生請勿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　）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含時間、地點）			
甄選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注意事項：

一、申訴者應為甄選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二、申訴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三、甄選生對錄取結果有所疑義者，請於 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前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

四、請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7-3425360）向本校提出申訴，並來電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號碼：07-3426031 轉 2135）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申 訴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　　(甄選生請勿填寫)

申訴結果		
審 核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收 件 人 員
□申訴通過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